

天河区“5·29”金融城东区鹏瑞一号项目 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阜阳众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建
设项目 T2 栋 28 层

事故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伤亡情况：1 人受伤

事故类别：物体打击

天河区“5·29”金融城东区鹏瑞一号项目 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9日7时30分许，在前进街辖内金融城东区AT101835、AT101836地块建设项目T2栋28层王某兵在进行玻璃幕块搬运安装作业过程中，由于竖起的玻璃幕块突发失衡倾倒压到王某兵身体，造成王某兵受伤，截止当前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2024年12月27日天河区人民政府收到广州市安委办转来的《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请处理群众投诉事项的函》（穗安办函〔2024〕64号）后，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指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核查，经核查本次事故基本属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前进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

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河区“5·29”金融城东区鹏瑞一号项目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是一起未按施工方案规范组织施工、施工现场管理缺失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24年5月29日7时30分许，包括王某兵在内的7名幕墙玻璃安装作业人员在金融城东区AT101835、AT101836地块建设项目T2栋28层西南角房间外侧东南角的位置准备安装玻璃幕块，事发前涉事玻璃幕块已经搬运至安装位置的右侧，7名作业人员合力将玻璃幕块竖起，两端呈东西向状态，王某兵一人站在玻璃幕块西端靠南一侧负责扶稳玻璃，准备往左侧的玻璃卡槽推进时，玻璃幕块突然向南面倾倒，王某兵的左侧是楼层镂空层，后方3米处是墙体，玻璃幕块倒下过程中由于没有合适的逃生空间，倒下的玻璃幕块压到王某兵的身体，造成王某兵受伤，事发后，现场人员合力通过电梯将王某兵抬至一楼，劳务公司项目负责人丁某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将王某兵送至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琶洲院区）治疗。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涉事工程项目情况

涉事工程项目位于天河区金融城东区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建筑设计共有 T1、T2、T3 三栋塔楼，建设单位为广州市铮玥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总包单位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幕墙专业分包单位为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涉事施工项目是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给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幕墙施工项目，双方签订有《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幕墙分包工程合同》，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接项目后将幕墙安装劳务分包给阜阳众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有《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幕墙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内容为：T2 裙楼、塔楼（4-29 层、不含 17、22 层样板层）、T2 塔楼共单元式幕墙 7049.45 m²、构件式金属类幕墙 10987.06 m²、铝板飘带共 8120.88 m² 等，工程承包的方式为劳务及措施承包，甲方提供主要材料，乙方自供辅材及所有机具设备并负责安装，双方签订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阜阳众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进场施工。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阜阳众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众腾劳务公

^①名称：阜阳众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N0B2P9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某斌，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西路 51 号港利上城国际 E-11# 住宅楼 903 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劳务。具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22]04269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22-07-15 至 2025-07-14。

司”），涉事幕墙安装项目劳务分包单位，本次事故的发生单位，该公司派驻涉事项目负责人丁某，施工安全员江某林、张某建，涉事施工点施工班组长袁某。

2.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江河幕墙公司”），涉事项目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单位，该公司在涉事项目成立有项目部，事发时项目经理夏某领，施工员吴某乐、钟某飞、张某明，安全员黄某红、李某国、章某，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对众腾劳务公司在涉事项目施工的技术、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九州建设技术公司”），涉事项目监理单位，该公司在涉事项目成立有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蓝某夏。

4.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③（以下简称“新钢建建筑公司”），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该公司在涉事项目成立有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陈某辉。

①名称：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661847356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戴竣，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新大道25号，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具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41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05-23至2027-05-2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102917，资质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2023-12-04至2028-12-04；

②名称：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878C，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印发，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经营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具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18499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11-07至2026-11-07；《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11548，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③名称：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UKJ6D，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明德，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勤政路总部经济大楼第四层407-01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18499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11-07至2026-11-07。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王某兵、男、本次事故伤者；
2. 丁 某、男、众腾劳务公司派驻涉事项目负责人；
3. 袁 某、男、众腾劳务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班组长；
4. 吴某斌、男、众腾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吴某乐、男、江河幕墙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现任负责人。

（四）涉事玻璃幕墙安装作业情况

本次事故涉事玻璃模块实际安装作业的工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涉事玻璃幕墙属于 T2 栋塔楼大面单元窗幕墙，属于单元式幕墙，按照经过评审的《幕墙分包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第四章“施工安装方案”的第五节“具体施工方法”的规定，可以采用 7 到 8 人搬抬作业安装，具体是先使用小车将单元体水平移到安装位置后底部入位起底料^①一端固定后由 7 到 8 人配合抬起后端安装到位，上端安装固定码件，严禁违规操作。经查，涉事玻璃模块安装作业采用 7 人搬抬作业安装，事发前，施工班组先使用手推车将玻璃模块搬运至西南角需要安装幕墙玻璃的房间外侧，合力将玻璃模块抬起竖立，模块两端呈东西向状态，实际上并未将玻璃模块移到单元起底料位置，由于该位置在起底料右侧，没能正对起底料，施工班组用木方垫底，使用钢筋在竖起的模块东侧一端往西侧方向撬动模块，使模块向西平移至

^①常见于单元式幕墙结构，是承托单元玻璃模块拖板槽，铝合金型材。

正对单元起底料位置实施安装，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

（五）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本次事故伤者王某兵于 2024 年 3 月到涉事项目从事幕墙玻璃安装，入职前江河幕墙公司有组织对其开展针对物料储存与搬运、单元体安装专项等安全技术交底，日常施工作业前众腾劳务公司通过班前早会的形式，对作业班组进行口头岗前安全教育，但是涉及幕墙玻璃安装安全的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内容较少，未见该公司有组织作业班组针对室内安装幕墙玻璃的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台账资料，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全面，未能结合实际施工作业环境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众腾劳务公司虽有在涉事项目派驻管理人员，但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室内安装幕墙玻璃存在玻璃模块突发倾倒的安全风险，但该公司未通过对涉事项目幕墙玻璃安装作业现场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安全风险排查辨析不到位，未能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防倾倒管控措施；事发时，该公司安全员未在涉事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能督促施工作业班组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玻璃模块安装，对涉事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未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事故隐患。

江河幕墙公司项目部有对众腾劳务公司施工作业现场开展

日常安全检查，本次事故发生在上午 7 时 30 分，该公司项目部未到正常上班时间，项目部未能根据众腾劳务公司实际施工时间调整上班时间，以致事发时未对涉事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新钢建建筑公司、监理单位九州建设技术公司在项目管理上存在同样的问题。

（七）现场勘验情况

本次事故现场位于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建设项目 T2 栋 28 层西南角房间外侧东南角（见图 1），接到事故举报时，涉事幕墙玻璃模块单元已完成安装，原始事故现场已不存在，结合调查分析情况，还原了伤者王某兵事发时的位置（见图 2），以及事发时准备安装的涉事幕墙玻璃单元位置（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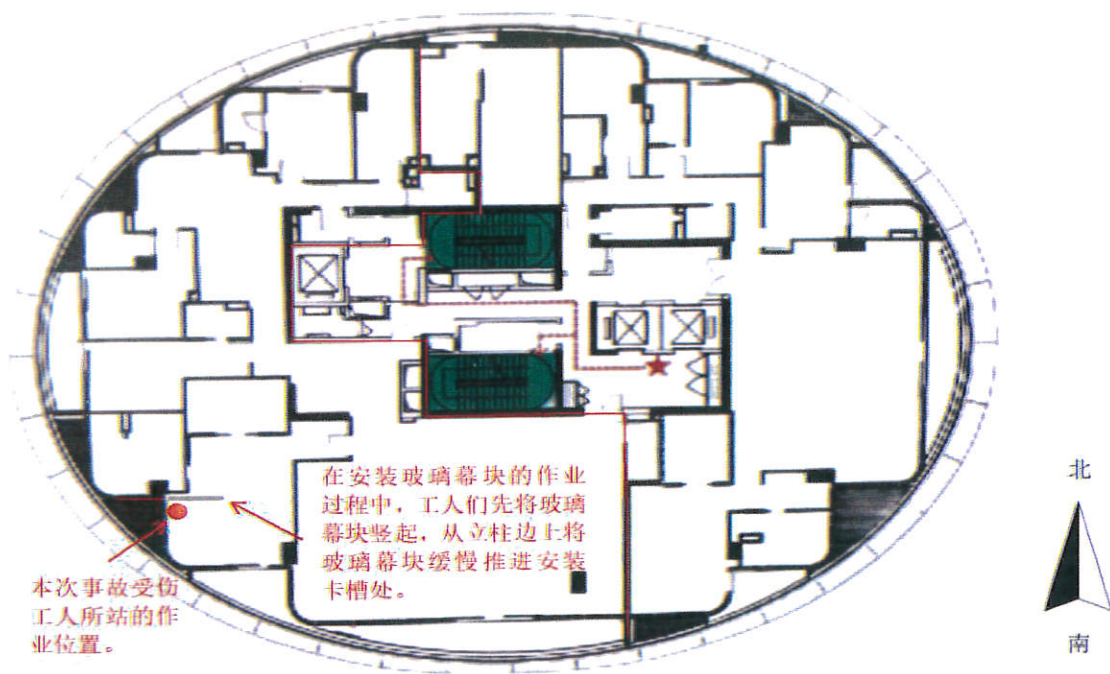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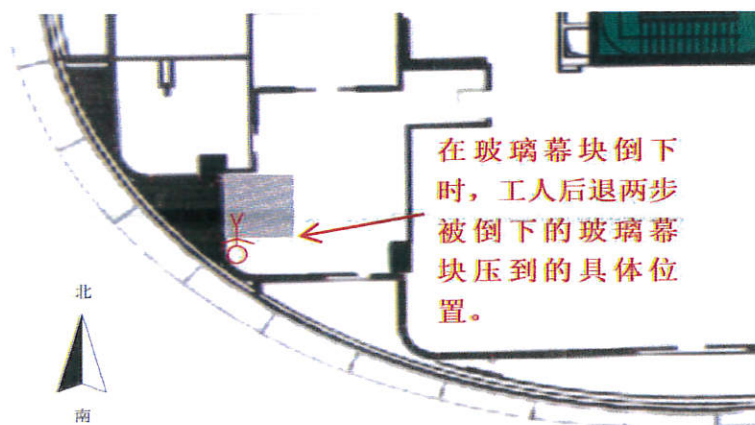


图 2



图 3

（八）涉事工程监管情况

本次事故涉事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单位是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属于市管项目，该站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天河区金融城东区鹏瑞一号（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正式介入监管，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终止项目安全监管，期间该站共开展安全检查 143 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10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7 份，警示约谈 1 次，上报省动态扣分 21 人次，不规范行为 17 人次，实施行政处罚 3 宗。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本次受伤事故发生后，众腾劳务公司涉事作业班组长袁某和安全员江某林组织班组其他作业人员合力将伤者王某兵抬至

一楼，众腾劳务公司项目负责人丁某见王某兵意识清醒，就第一时间组织另外3名工人驾驶私家车将王某兵送至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琶洲院区）治疗，后转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治疗，其后转至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进行康复治疗。

（二）事故报告情况

本次受伤事故发生后，众腾劳务公司涉事作业班组长袁某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该公司项目负责人丁某报告，丁某接到电话报告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江河幕墙公司时任施工员吴某乐报告报告事故情况，至当晚完成第一次手术后通过电话向公司负责人吴某斌报告事故情况，没有向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报告事故情况，吴某斌接到事故报告后没有按规定向事发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江河幕墙公司时任施工员吴某乐知悉事故发生，主观认为伤者伤情不重，且众腾劳务公司已经将伤者送至医院治疗，也未按规定向有关方面报告事故。

事故发生后，众腾劳务公司未向事发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①和第九条第一款^②的规定，鉴于事故发生后，众腾劳务公司项目部有第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规定；

^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

一时间组织应急救援将伤者送就近医院救治，该公司负责人吴某斌在得知事故发生后有组织项目全体施工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并积极跟进伤者后续医疗，承担了医疗费用，治疗过程中众腾劳务公司也没有要求伤者王某兵不能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有故意隐瞒事故的主观故意和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①的规定，该行为属于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三）事故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共造成 1 名人员重伤^②。

具体伤情：多根肋骨骨折、肺挫伤、胸 12 椎体爆裂性骨折、骨盆骨折等。

2. 直接经济损失：由于双方未就伤残赔偿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核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前期治疗安置费用约 60 万元。

（四）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发生后，众腾劳务公司项目部有及时进行救援并将伤者就近送医，未造成次生事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定。

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②《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4.2：“重伤，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按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其中肋骨骨折（手术治疗）损失工作日为 160 天，肺挫伤损失工作日约为 60-90 天，胸 12 椎体爆裂性骨折损失工作日为 300-400 天，骨盆骨折损失工作日为 90-150 天。

四、事故直接原因

本次事故涉事幕墙玻璃模块安装作业未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在未对准安装位置起底料的情况下违规 90° 抬起玻璃模块，竖起的玻璃模块由于没有防倾倒支撑突发失衡倾倒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五、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违规冒险组织作业。本次事故涉事幕墙安装制定有《幕墙分包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该方案第四章“施工安装方案”的第五节“具体施工方法”中“（6）采用玻璃吸盘车辅助单元窗的安装或采用人工 7-8 人搬抬作业安装。（作业人员作业前佩戴好劳保用品，再使用小车将单元体水平移到安装位置后底部入位起底料一端固定后由 7-8 人配合抬起后端安装到位，上端安装固定码件...）”对单元式幕墙安装工序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但实际上，在本次事故涉事幕墙组织安装施工作业中，众腾劳务公司施工班组并未将玻璃模块单元体移动至安装位置后直接在底部入位起底料，而是将玻璃模块单元体移动至安装位置底部起底料的右侧，在未对准起底料没有安全防护的不安全状态下抬起玻璃模块，再利用人力撬动玻璃模块平移至起底料一端进行安装，存在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幕墙玻璃安装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

二款^①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②的规定。

（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众腾劳务公司未对涉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未对涉事幕墙安装作业场所存在的玻璃模块有可能突发倾倒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作业场所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③的规定。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众腾劳务公司虽然有通过早会的形式开展安全教育，但涉及幕墙玻璃安装安全的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内容较少，未见有组织作业班组针对室内安装幕墙玻璃的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台账资料，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全面，未能结合实际施工作业环境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④的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规定；

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的规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规定；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众腾劳务公司未向事发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以上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吴某斌作为众腾劳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上述事故隐患，且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以上行为其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①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江河幕墙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项目有关人员未按规定报告事故。该公司作为幕墙安装专业分包单位，在涉事项目成立了项目部具体实施项目管理，与众腾劳务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对劳务公司在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根据劳务公司班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

工作时间调整上班时间，以致本次事故发生时未能对涉事施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劳务公司班组在施工过程存在的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该公司项目部施工员吴某乐知悉本次事故发生，但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报告。

（二）新钢建建筑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九州建设技术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管理范围内众腾劳务公司班组在施工过程存在的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事故隐患。

七、事故有关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1. 众腾劳务公司，作为本次事故的发生单位，存在上文所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2. 吴某斌，众腾劳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存在上文所述的违法违规行爲，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且漏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①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

1. 江河幕墙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劳务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建议由区住建园林局函告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新钢建建筑公司，落实项目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劳务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建议由区住建园林局函告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九州建设技术公司，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劳务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建议由区住建园林局函告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的人员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

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的规定。

1. 丁某，众腾劳务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的负责人，对项目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存在的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立即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建议由该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分。

2. 袁某，众腾劳务公司涉事项目施工班组长，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违规组织施工，建议由该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分。

3. 夏某领，江河幕墙公司时任涉事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劳务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建议由该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分。

4. 吴某乐，江河幕墙公司时任涉事项目施工员，事发时知悉本次事故发生，未立即向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建议由该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分。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区住建园林局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共同加强对辖区市管工程的安全监管，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内建设工程项目

的监管力度，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肃落实事故上报制度，压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众腾劳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事故上报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建园林局函告上级主管部门督促落实）

（三）新钢建建筑公司、九州建设技术公司、江河幕墙公司作为参建各方主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要进行立行立改，总承包单位要切实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总责，加强对项目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管控，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理职责，加强对项目的安全巡查，专业分包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由区住建园林局函告上级主管部门督促落实）

天河区“5•29”鹏瑞一号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11 日